

(憲法訴訟類型) 聲請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聲請人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相對人¹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相對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聲請(憲法訴訟類型)事：

2 主要爭點

3

4 審查客體

5

6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

7 (第三章第二節、第三節、第七章、第八章聲請案件)

8

9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10

11

¹ 相對人欄，於憲法訴訟法第四章「機關爭議案件」、第五章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及第六章「政黨違憲解散案件」，屬應記載事項(憲法訴訟法第 66 條、第 68 條、第 78 條規定參照)。至第三章「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」、第七章「地方自治保障案件」及第八章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」，因不具對審性質，無實質對立之兩造，則非應記載事項。

1

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

2

3

4

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5

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6

7

此致

8

憲法法庭

公鑒

9

1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12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